

109 年嘉義縣衛生局

「菸害檳榔防制」短片徵選競賽

報名簡章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主辦單位：嘉義縣衛生局

一、活動目的

嚼檳榔與吸菸是台灣口腔癌危險因子，其中嚼檳榔更是國人罹患口腔癌的主要原因，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已發表專論公布「檳榔子(菁仔)本身即是第一類致癌物」，即使不加紅灰、白灰、荖花、荖葉本身乃一級致癌物，檳榔子中的檳榔素會使嚼檳者產生依賴性、唾液增加及心悸等症狀。嚼檳榔是國人罹患口腔癌最主要的原因之一，臨床上觀察口腔癌患者中有 88% 的人有嚼檳榔的習慣，是國人青壯年男性最常見的癌症之一，亦是近 10 年來男性主要癌症中，發生和死亡增加情形最快的癌症。

研究指出吸菸者罹患口腔癌的機率是一般人的 18 倍，嚼檳榔者罹患口腔癌的機率是一般人的 28 倍，而同時吸菸又嚼檳榔者罹患口腔癌的機率則提高至 89 倍。本活動期許透過徵選之短片宣導減少國人嚼檳及吸菸欲望，並能提高民眾對菸及檳健康危害防制之正確觀念，進而達到拒菸檳及反菸檳的態度與意念。

二、徵件說明

以菸及檳榔危害、拒菸檳及反菸檳之生活態度等相關宣導為拍攝題材，競賽主題以「菸害檳榔防制」為核心，不限類型的創意短片作品，或以親情、愛情等情感交流誠心真意的呼籲，目標讓吸菸者及嚼食檳榔者，能夠認真思考戒除菸品及檳榔，透過不同的創意劇情與內容，以各年齡層的用語及文化，使菸害檳榔防制宣導更具渲染力。

三、參賽對象

區分為兩大組別，參賽者不得跨組或同時報名參加

1. 社會組：個人、團體或公司
2. 學生組：持有學生證之各級別學生

為確保得獎短片水準，該組別投稿件數未達名次之 3 倍(即 9 件)，則該組別不予評選並取消名次獎項。

四、 獎勵辦法

1. 社會組及學生組依評選結果各選出前 3 名：

第一名：禮券 10,000 元及獎狀一張

第二名：禮券 8,000 元及獎狀一張

第三名：禮券 6,000 元及獎狀一張

2. 網路人氣獎：作品經評審初選入圍後於網路人氣票選期間至「顧健康搏感情」Facebook 粉絲專頁按讚數為準，不分組別依按讚數高低排名獲獎。

第一名：禮券 3,000 元

第二名：禮券 2,000 元

第三名：禮券 1,000 元

3. 入圍獎：凡經評審初選入圍後未得獎者不分組別抽出無線藍芽耳機乙組，共 3 名。

4. 參加獎：所有未得獎作品之參賽者致贈精美小禮物乙份。

5. 網路票選獎：民眾於網路人氣票選期間至「顧健康搏感情」

Facebook 粉絲專頁對作品按讚投票即可參加抽獎，有機會獲得禮券 300 元，共 10 名，複選投票者仍以乙次抽獎機會計算，參加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並就所產生之損害請求賠償。

以上 1~5 項其得獎作品名單重複時，擇優獎項頒發，不得重複獲獎，擇優後之空缺獎項由主辦單位依名次往前遞補。

五、 評分方式

1. 明確度(30%)：主題表達淺顯易懂。

2. 創意度(25%)：以原創、創新為架構。

3. 趣味度(20%)：可提高民眾點閱率及再觀看慾望。
4. 畫面美感(15%)：內容流暢完整、畫質及音效清晰。
5. 網路人氣票選(10%)：經評審依上列要點初選入圍作品後展開網路票選，藉由網路投票測試短片渲染力，以作品於「顧健康搏感情」Facebook 粉絲專頁按讚數為標準，依序排名給分，得票最高者為第 1 名，得總分 10 分，差距乙名得分依序遞減 0.3 分，得 9.7 分，依此類推，票數相同得同分，票選時間自短片露出起至 109 年 9 月 21 日(一)16 時 00 分止。

為使網路票選活動進行符合公平、公開及公正之原則，凡參加網路票選之作品及投票民眾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後，認為確有防礙網路票選活動之公平與公正性情事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防礙網路票選活動如次：

- a. 利用電腦、網路之漏洞攻擊點擊人氣程式、登入認證、及其它可認定相似之攔截行為等，以及利用非本活動規定之投票行為進行人氣虛報。
- b. 利用不正當之行為侵入資料庫、改封包，及其它可認定相似之駭客行為等竄改投票數。
- c. 以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權益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主辦單位對此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並保留究責之權。
- d. 其他由主辦單位認定有灌票嫌疑之投票數。

以上 1~4 項由本局遴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審委員名單於公告得獎者時，一併公布之，總積分共 100%，分數加總後評定每組優秀作品之名次。總積分越高者，排名越前面，若積分相同，則優先以「明確度」單項分數(創意度次之)高低決定名次。

六、 投稿內容(必須提及下列 3 項，若缺一項即退件)

1. 「吃檳榔即使不加配料也會導致癌症」。
2. 「口腔癌免費篩檢資格：30 歲以上嚼檳(含已戒)或吸菸民眾，每 2 年可至牙科、耳鼻喉科免費篩檢 1 次」。
3. 菸害防制 (含二、三手菸、電子煙危害、勸戒及拒菸方法)。

七、 投稿規格

1. 短片標題：「菸害檳榔防制」+中文姓名(團體名稱)+作品名稱
2. 短片長度：4~8 分鐘。
3. 短片形式：實拍、動畫、音樂故事、微電影等形式皆可，對話部分一律加註中文字幕(標楷體)。
4. 短片格式：以手機、平板電腦、相機、攝影機等器材所拍攝，輸出比例為 16：9，解析度 1920*1080(1080P)像素以上橫式影片，檔案格式為 mp4 或 mpg，請務必確認短片可正常播放。
5. 短片之劇情情節、動畫、人物、音樂等，須符合著作權相關法規，若參賽作品涉及侵權而衍生出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撤銷其參賽資格，與本競賽相關單位無關。

八、 投稿日期

自 109 年 4 月 15 日(三)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三)止。

九、 投稿方式

意者請檢具下列報名資料(正本)及作品：

- (一)報名表(含短片內容說明)。
- (二)切結書(團體報名者每位團員皆須簽立 1 份)。
- (三)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影片涉及多人，則須提供所有人員之同意書)。
- (四)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暨轉讓同意書(個人創作簽立個人版；團

體共同創作簽立團體版)。

- (五)參賽作品：燒錄成資料光碟乙份，並於光碟面標註姓名(團體名稱)及作品名稱，短片格式請參閱七、投稿規格，每組限送短片一式。

以上報名資料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並按順序排列(無須裝訂)，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三)前掛號郵寄至「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健康促進科短片徵選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請盡早報名，避免郵政作業影響權益。

十、得獎公布

1. 依本局局務會議時間委由本局局長抽出入圍獎及網路票選獎得主並請政風人員在場親自見證、監督抽獎程序，以「顧健康搏感情」Facebook 現場直播方式公開，直播時間提前一天於臉書公告。
2. 109 年 9 月 24 日(四) 16 時 00 分前公布所有得獎名單於嘉義縣衛生局官方網站及「顧健康搏感情」Facebook 粉絲專頁。

十一、領獎方式

1. 頒獎日期：公布得獎名單時一併公告。
2. 頒獎地點：嘉義縣衛生局三樓會議室。
3. 領獎注意事項：得獎名單公告後，以電話通知得獎者出席授獎，當日本人若不克出席，可由代理人持委託書及本人身分證與其他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連同得獎者身份證與其他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及印章出席授獎，網路票選獎得獎者務必攜帶手機並登入得獎臉書帳號兌獎。

十二、注意事項

1. 凡參與本投稿即視為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提供主辦單位做為活動中獎資料核對、連絡領獎等通知使用，請所有參賽者資料務必確

認完整及正確，後續獲獎公告將依報名資料製作，若經查不實，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主辦單位保留究責之權。

2. 主辦單位審查送件報名資料是否齊全，若資料不符或缺漏，將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三)截止補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將取消參賽資格。
3. 報名資料(正本)及作品經收件後，無論獲獎與否，所寄資料恕不退件，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4. 為確保得獎短片水準，該組別投稿件數未達名次之 3 倍(即 9 件)，則該組別不予評選並取消名次獎項。
5. 倘評審認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評審得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6. 參賽者其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否則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已得獎者須全數繳回已領獎項，主辦單位可另行決定遞補得獎者或缺額不補。
7. 為防範詐騙電話，本活動不會要求獲獎人進行轉帳、匯款等事宜。
8. 如有未盡事宜或因疫情影響，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官網首頁>最新消息>其他公告公布為主，主辦單位對活動內容有修改、暫停、終止及最後解釋之權利。若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電洽活動專線：(05)3620-600 分機 218，梁先生。

十三、 附件

1. 報名表
2. 切結書
3.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4.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暨轉讓同意書—個人版(個人創作簽立)、團體版(團體共同創作簽立)

「109年嘉義縣衛生局菸害檳榔防制短片徵選競賽」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為參加「109年嘉義縣衛生局菸害檳榔防制短片徵選競賽」，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一、相關規範

1. 參賽者同意依本徵件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3.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4.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5.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6. 為確保得獎短片水準，該組別投稿件數未達名次之3倍(即9件)，則該組別不予評選並取消名次獎項。
7. 倘評審認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評審得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8. 為推廣本次競賽，所有參賽者須無償授權嘉義縣衛生局，於本活動期間(含網路宣傳)發表入圍短片作品。
9. 參賽作品如已曾對外公開發表(含曾參賽)或授權讓渡，不得報名本次徵件。

二、短片著作權與著作授權

1.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2. 短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並檢附肖像權同意書為憑。
3. 參賽者保證投件之規劃內容及著作權均為本人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4. 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須繳回所有獎勵，不得異議。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5. 參賽者應同意其創作作品(含音樂、定格畫面、截取片段)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為不限任何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重製、改作、編輯、展出、播送、傳輸、口述、散布等公開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亦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更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6. 參賽影片如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或其他不法行為，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繫。
2.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四)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須，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3.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4.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得獎、領獎

1.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2.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可另行決定遞補之得獎者或缺額不補。
3. 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列為個人當年所得。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中獎人須繳付 10%機會中獎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繳付 20%稅款)。中獎人須配合填寫給付所得收據，以進行報稅程序。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競賽報名之各項規定；不合規定者，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2. 參賽者已詳閱並於本競賽結束後仍同意遵守本切結書各項規定，無任何異議，倘有任何糾紛，雙方亦應依誠實信用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嘉義縣衛生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團體報名每人皆須簽一張)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年嘉義縣衛生局菸害檳榔防制短片徵選競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 (被拍攝者/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團體代表人(乙方)_____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並同意於嘉義縣衛生局無償使用於相關事項、活動之用途。

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嘉義縣衛生局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電話：

住址：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年嘉義縣衛生局菸害檳榔防制短片徵選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暨轉讓同意書(個人版)

本人_____參加「菸害檳榔防制」短片徵選競賽，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人獨自完成之原始創作，並未曾對外公開發表(含曾參賽)或授權讓渡，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保證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事，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著作財產權及再授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對於參與徵選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放、重製、改作、編輯、展出、播送、傳輸、口述、散布之權利，且毋須通知與支付本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

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如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其他相關獎項。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競賽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顧健康搏感情」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

參與本活動需符合競賽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參賽者之違法事由概由其自行負責。

此致 嘉義縣衛生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年嘉義縣衛生局菸害檳榔防制短片徵選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暨轉讓同意書(團體版)

本人_____參加「菸害檳榔防制」短片徵選競賽，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立切結書人全體合力共同完成之原始創作，並未曾對外公開發表(含曾參賽)或授權讓渡，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事，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著作財產權及再授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對於參與徵選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放、重製、改作、編輯、展出、播送、傳輸、口述、散布之權利，且毋須通知與支付本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

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如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其他相關獎項。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競賽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顧健康搏感情」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

參與本活動需符合競賽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參賽者之違法事由概由其自行負責。

此致 嘉義縣衛生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團體報名每人都要簽一張)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